

温州市人民政府

温政土征瓯〔2018〕123号

关于瓯海区娄桥街道上汇村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（一）

温州市国土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要求批准瓯海区娄桥街道上汇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》[温征请瓯字（2018）第102号]收悉。浙江省人民政府已于2018年9月18日以浙土字（3300304）A[2018]-0005号批准温州市本级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2018年度第十一批次建设用地（瓯海区第四批次）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，同意征收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上汇村集体土地0.1188公顷（计1.782亩），其中一般建设用地0.0128公顷（计0.192亩），建设用地（城镇低效用地A）0.106公顷（计1.59亩），为9号区块，具体位置详见温州市瓯越土地勘测有限公司NZ-2017-097-2号地籍图，项目名称为瓯海区铁路站前保障性安居工程（B-27地块）（低效用地）。上述征地已完成“两公告一登记”程序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符合法

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 25 条以及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、温政办〔2014〕111 号、温政发〔2005〕63 号文件的规定，现将上汇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一并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定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13.2581 万元。希你局按规定及时筹措征地补偿安置费用。其中 0.002 公顷（具体位置详见温州市瓯越土地勘测有限公司 NZ-2018-084 号勘测定界图）征地补偿费在《关于瓯海区娄桥街道上汇村土地流转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》（温瓯政流〔2014〕8 号）中已经支付，现扣除对应的 0.1884 万元，不再重复补偿。

二、你局在本批复发出之日起三个月内支付征地补偿费用。抓紧处理好补偿安置政策，及时补偿到位。

三、核给上汇村集体经济组织：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建筑面积 95.4 平方米。其中 0.002 公顷返回的住房安置指标 1.8 平方米已经在《关于瓯海区娄桥街道上汇村土地流转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》（温瓯政流〔2014〕8 号）中核给，上汇村村委会应先申请扣减相应土地流转住宅用房安置指标，再办理征地安置用地指标台账登记手续。

四、给予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 4 名。

五、上述土地征收后，土地所有权属国家所有，建设用地涉及的拆迁安置，在落实拆迁补偿安置工作而且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（所用权）的注销（变更）登记手续后，方可办理供地手续。

六、上汇村凭本批复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府办公室（二）、市发改委、市农业局、市规划局、市公安局、市粮食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国土资源局耕地保护处、市征地事务处，瓯海区财政局、瓯海区农林渔业局、瓯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瓯海区土地储备中心、瓯海区政府房屋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、瓯海区征地事务中心、瓯海区低效土地再开发办公室、市国土资源局瓯海分局，娄桥街道办事处，市国土资源局瓯海分局娄桥所、上汇村村委会。